

臺中榮總管制性抗生素使用須知

105年04月18日 修訂

112年 06月21日 二修

一、下列情況可使用二線以上和廣效性抗生素:

1. 免疫不全的患者，包含惡性腫瘤、接受化學治療或免疫抑制劑、愛滋感染者等。
2. 病況危急、病人為嚴重感染併多重器官衰竭。
3. 於加護病房住院的患者。
4. 感染部位有多種細菌感染，如腹腔內膿瘍、糖尿病足感染等。
5. 在其他醫院治療感染症無效而轉入本院。
6. 院內感染肺炎。
7. 社區感染使用抗生素，療效不足。
8. 第一線狹效抗生素使用三天無效。

二、使用二線以上和廣效性抗生素須避免下列情況

1. 臨床狀況屬於輕症或無症狀，但使用廣效第三、四代抗生素。
2. 同時使用三種以上抗生素。
3. 同時使用兩種以上廣效性抗生素。
4. 使用的劑量未考慮到病患體重及肝腎功能。
5. 用藥期間短於五天，或超過三週。